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  
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1-019

采购人：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五、 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1. 签订合同.....	19
九、终止情形.....	21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3. 终止磋商情形.....	21
十、处罚.....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2
十二、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9
格式 3：磋商函.....	30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31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32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0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1
格式 1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
格式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3
格式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4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格式 1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4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8
（一）磋商要求.....	48
1. 磋商说明.....	48
2. 报价说明.....	48
3. 重要指标.....	48
4. 商务要求.....	48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4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源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1-01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1-01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92600.00元
最高限价	4926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各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lt;1&gt;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p> <p>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4月2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号1单元1247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5165338</p> <p>电子邮箱：3626379530@qq.com</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b>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7）</b>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1年5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号1单元1247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p> <p>联系人：朱站长</p> <p>电 话：0971-2437235</p> <p>地 址：西宁市湟源县公园路11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宋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5165338</p> <p>电子邮箱：3626379530@qq.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号1单元1247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1-019

银行账号	1001201000300115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9500.00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001201000300115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

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磋商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议保证金证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

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上午××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的标签密封。

13.3磋商签到时需提供：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2)电子标书（U盘）1份；

13.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署标书密封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要求、售后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

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除磋价格因素外，磋小组应依据磋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磋响应文件在响应磋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竞争性磋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有效期未满足磋文件要求的；
- (7) 磋产品未完全满足磋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 (8) 磋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1) 磋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文件，但在部分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磋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小组将按照磋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小组对竞争性磋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过程中，磋小组可以根据磋文件和磋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结束后，磋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1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质量 方面20分	服务要求	20	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商务评价 2分	类似业绩 情况	2	提供的业绩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5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5	供应商对整个项目病虫害防治要求、监测要求及防治实验深入了解，在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先进性、可操作性，具体措施及保障等方面，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能完全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完整合理、人员安排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强且优秀的得35分；项目管理方案部分结合项目特点，方案较完整合理、人员安排较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且良好的得20分；项目管理方案基本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基本完整、人员安排适当、质量保障一般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 措施	20	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要有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在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的要求，且制定的方案能完全结合项目特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方案部分结合项目特点，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0分；方案基本结合项目特点，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13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青海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机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0.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1.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终止情形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5 月 10 日湟源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1-01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和二次分项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_\_\_\_\_（以中标通知书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有资料（包括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

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待项目实施完，通过县级验收和第三方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并退回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磋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函	所在页码
(4) 磋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竞争性磋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竞争性磋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竞争性磋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磋报价表	所在页码

## 格式3：磋 商 函

### 磋 商 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以合同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 事项

本项可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 最终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一）磋商会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4.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2021年11月前完成实施

3.2 服务地点：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实施完，通过县级验收和第三方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并退回5%的履约保证金。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一、农药采购：

序号	药剂名称	数量
1	43%戊唑醇悬浮剂	96 公斤
2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638 公斤
3	石硫合剂	500 公斤

### 二、防治内容：

#### 1、青杨叶锈病：防治面积 1 万亩，其中：

（1）重点防治：防治面积 6993.11 亩，作业次数 3 次。药剂为：石硫合剂、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43%戊唑醇悬浮剂、5%多抗霉素、0.3%四霉素。分别在发病初期、初盛期、盛中期进行喷雾防治。

对 43%戊唑醇悬浮剂、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5%多抗霉素、0.3%四霉素进行药剂对比试验，提交防治试验报告。

（2）一般防治：全县防治面积 3006.89 亩，作业次数 2 次。药剂为：石硫合剂、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分别在发病初期、初盛期进行喷雾防治。

#### 2、高原麝鼠防治：人工弓箭防治，防治面积 4.4 万亩。要求：平均有效洞口数控制在 5 个/亩以下，防效达 85%以上。

#### 3、要求：防治后青杨叶锈病平均百叶受害率控制在 30%以下，防效达 85%以上；防治后高原麝鼠平均有效洞口数控制在 5 个/亩以下，防效达 85%以上。